

##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，并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03 号），2016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16-006 号）；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08 号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，4 月 15 日、4 月 22 日和 4 月 29 日分别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6-009 号、临 2016-013 号、临 2016-015 号）；2016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18 号），2016 年 5 月 14 日、5 月 21 日、5 月 28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6-021 号、临 2016-025 号、临 2016-026 号）；201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29 号），2016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6-031 号）。2016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7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介绍如下：

#### 一、新增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相关情况

2016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收购标的资产的议案》，公司新增收购所属行业为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标的资产，该标的资产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从业资质。

## 二、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

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对新增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工作。

## 三、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

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主要原因在于增加了收购的标的公司。新增收购标的公司行业为第三方支付行业。目前双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对新增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工作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因此申请延期复牌。

## 四、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

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要求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为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相关规定，在重组相关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时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及其他

目前双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交易对方正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

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7日